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5年度橋小字第738號

原告 兆豐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梁正德

訴訟代理人 黃美娟

複代理人 林益聖

被告 楊順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(交通)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5年7月8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37,566元，及自民國115年3月3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原告其餘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1,500元由被告負擔新臺幣900元，並應加給自本判決確定翌日起至訴訟費用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；餘由原告負擔。

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。但被告如以新臺幣37,566元為原告預供擔保，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原告主張：原告承保訴外人林誼萱所有車牌號碼000-0000號自用小客車（下稱系爭車輛）之車體損失險，於保險期間之民國114年1月24日13時14分許，因被告駕駛車牌號碼000-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，行經高雄市楠梓區後昌路與後昌路546巷口時，因後車與前車之間未保持隨時可以煞停之距離，致碰撞並毀損由楊宏益駕駛之系爭車輛。嗣原告已依保險契約賠付系爭車輛修復費用新臺幣（下同）63,158元（含工資32,448元、零件30,710元），爰依保險法第53條第1項、民法

01 第191條之2規定提起本訴，請求被告負賠償責任等語。聲
02 明：被告應給付原告63,158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
03 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

04 三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任何聲明或陳
05 述。

06 四、得心證之理由

07 (一)按汽車、機車或其他非依軌道行駛之動力車輛，在使用中加
08 損害於他人者，駕駛人應賠償因此所生之損害，民法第191
09 條之2前段定有明文。再被保險人因保險人應負保險責任之
10 損失發生，對於第三人有損失賠償請求權者，保險人得於給
11 付賠償金額後，代位行使被保險人對於第三人之請求權；但
12 其所請求之數額，以不逾賠償金額為限，保險法第53條第1
13 項業已明定。

14 (二)查原告主張之前揭事實，已據提出查核單、系爭車輛行車執
15 照、高雄市政府警察局道路交通事故當事人登記聯單、初步
16 分析研判表、車損照片、估價單、統一發票及請領理賠款資
17 料等件為證，並有高雄市政府警察局道路交通事故初步分析
18 研判表、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報告表(二)-1、現場照片、道路交
19 通事故現場圖、道路交通事故談話紀錄表在卷可稽，且被告
20 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
21 明或陳述，是依上開調查證據之結果，原告主張之事實，自
22 堪信為真。依此，系爭車輛既因被告過失駕駛行為受有損
23 害，且原告已依約賠付該車修理費用，則原告依保險法第53
24 條第1項規定，主張其得於賠償金額範圍內，取得求償權利
25 等節，自屬有據。

26 (三)再按負損害賠償責任者，除法律另有規定或契約另有訂定
27 外，應回復他方損害發生前之原狀；債權人亦得請求支付回
28 復原狀所必要之費用，以代回復原狀，民法第213條第1項、
29 第3項已有明文。而損害賠償既係在填補被害人所受之損
30 害，使其回復物被毀損前之應有狀態，自不應使之額外受
31 利，故被害人修理材料以新品換舊品者，應予折舊。經查，

原告賠付系爭車輛修理費用63,158元，其中含工資32,448元、零件30,710元一情，已如前述，是計算被告應負擔之賠償數額時，依上開說明，自應扣除零件折舊部分始屬合理。其次，系爭車輛係103年1月出廠，有行車執照可按（見本院卷第15頁），迄至本件車禍事故時，使用期間為11年1個月；依行政院所頒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及固定資產折舊率表，非運輸業用客車之耐用年數為5年，依平均法計算其折舊結果（即以固定資產成本減除殘價後之餘額，按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規定之耐用年數平均分攤，計算折舊額），每年折舊率為5分之1，並參酌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第95條第6項規定「固定資產提列折舊採用定率遞減法者，以1年為計算單位，其使用期間未滿1年者，按實際使用之月數相當於全年之比例計算之，不滿1月者，以1月計」，系爭車輛自出廠日103年1月，迄本件車禍發生時即114年1月24日，已使用11年1月（使用年數已超過耐用年數，則以耐用年數計算），則零件扣除折舊後之修復費用估定為5,118元【計算方式：1. 殘價＝取得成本÷（耐用年數＋1）即 $30,710 \div (5+1) = 5,118$ （小數點以下四捨五入）；2. 折舊額＝（取得成本－殘價）／耐用年數×使用年數即 $(30,710-5,118)/5 \times 5 = 25,592$ （小數點以下四捨五入）；3. 扣除折舊後價值＝（新品取得成本－折舊額）即 $30,710-25,592=5,118$ 】，再加計不予折舊之工資32,448元，原告得請求系爭車輛修復所須之必要費用為37,566元。

五、綜上所述，原告請求被告應給付37,566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5年3月31日起至清償日止（起算依據詳見本院卷第41頁送達證書）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；逾此範圍請求，即屬無據，應予駁回。

六、原告勝訴部分，係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8第1項適用小額程序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依同法第436條之20規定，應職權宣告假執行。另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，職權宣告被告如預供擔保，免為假執行。

七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9條。本件訴訟費用
額，依後附計算式確定如主文所示之金額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4 日
橋頭簡易庭 法 官 郭育秀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：對於本判決之上訴，非以違背法令為理由，不得為之。

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，並須表明上訴理由（上訴理由應表明一、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具體內容。二、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。），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7 日
書 記 官 林國龍

訴訟費用計算式：

裁判費（新臺幣） 1,500元

合計 1,500元